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广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规定及原因

（一）预算调整的有关法律规定

《预算法》第六十七条明确“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1.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二）预算调整原因

2024 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税收收入继续保持增长，非税收入已超年初预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660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90313 万元的 95.9%，同比增收 995 万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558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3227 万元的 80%，同比增收 5956 万元，增长 16.3%；非税收入完成 4404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37086 万元的 118.8%，同比减收

4961 万元，下降 10.1%。今年以来，主要税源企业中铁山桥集团近期末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使得进项税额大幅减少，入库增值税超过上年；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前期质量问题影响已消除，入库税款呈增长态势；华恒生物苹果酸项目已投产，但由于进一步扩大生产使得进项税额增加，增值税未能实现。非税收入在盘活经营性资产及大要案罚没收入的支撑下超过了年初计划，但较上年呈下降状态。从全年来看，税收占比较前两年分别提高了 14 和 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

预算执行中，年初计划出让的地块未能全部成交，致使政府性基金短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计划减少，调入资金未能实现，预算总支出发生变动；上级下达新增政府债券；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综合以上因素，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和收支平衡、不出赤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原则，需对预算进行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2453 万元。预算执行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371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00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71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1284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2915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7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92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增加 153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23784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由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短收，需调减相应支出32866万元，主要有：年初计划用调入资金安排的信息网络建设、文明生态城市建设、办公楼运转以及重新安排的以前年度转移支付、争取的上级补助到位后节约的项目资金和年初预留的预备费等应急资金至年底剩余部分建议调减。同时，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绩效监控中偏离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进行压减。对支出进度慢、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进行整合，调整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失地农民补贴、化解隐性债以及向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等亟需领域。

2.截至目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0773万元，需增加相应支出。其中主要大项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826万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686万元、民贸民品贷款贴息67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47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补助57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4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224万元、退役安置补助19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11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11万元、大樱桃合作社补助300万元、其余补助资金1114万元分别用于上级专款规定项目支出。

3.上年结转资金增加1284万元，主要是与上级财政结算后，增加结转项目。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292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78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1400万元。

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7000万元，用于弥补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

综合以上因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222453 万元调整为 237844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8364 万元。其中区级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初计划为 141836 万元，全年预计实现 9640 万元，短收 132196 万元。另外，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8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000 万元。以上增减相抵，净减少 49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变化为 1090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事项

1.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初用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本级支出相应调减 102196 万元，主要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30744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调减 19211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调减 1133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调减 2645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费调减 240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调减 8319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调减 101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调减 57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 39225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883 万元，主要为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用于亚龙湾新民居小区房屋修缮、2021 年老旧小区工程款、山海关区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治理项目、双违整治工作及山桥产业园项目征地补偿等项目支出。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81000 万元，其中：新增

专项债券 41100 万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0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增加 29200 万元。

4.年初计划调出资金由于收入短收调减 30000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58364 万元调整为 109051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区人代会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595 万元，预算执行中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增加 6 万元，总收入变化为 601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超收收入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相应的总支出由 595 万元调整为 601 万元，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按照社保基金统筹管理级次，2024 年需对区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预算调整。

（一）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变化情况

2024 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7066 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收入调增 275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调减 11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调增 307 万元、利息收入调减 33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调增 172 万元、转移收入调增 301 万元、其他收入调增 3154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29820 万元。

（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变化情况

2024 年区级统筹的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5247 万元。预算执行中，本年支出增加 3863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险费待遇支出调增，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29110 万元。

（三）本年收支结余和年末滚存结余变化情况

本年收支结余为 1819 万元，调减 11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调整为 7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9640 万元，调减 12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减为 8357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根据现行政府债务政策，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2024 年围绕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光伏新能源产业园红线外基建配套等重点项目，争取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用于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梳理存量隐性债务，用好中央化债政策，大力争取一揽子化债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在限额内合法举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地方的项目发展和化解债务风险起到了助推作用，也是对区级资金强大的补充。此举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557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31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2600 万元。

2.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285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032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82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三）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债务限额 110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1000 万元。收回结存限额 14700 万元，其中：收回一般限额 7200 万元、收回专项限额 7500 万元。分限额种类使用情况如下：

1.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建设项目）使用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 337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78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5900 万元。均申请上级财政部门发行政府债券。具体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1)光伏新能源产业园红线外基建配套项目 7100 万元（一般债券）；

(2)山海关部分学校运动场地改造提升工程 700 万元（一般债券）；

(3)城市北部片区安置房项目 14000 万元（专项债券）；

(4)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 3900 万元（专项债券）；

(5)生物制造产业园项目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6)山海关古城排水排污基础设施工程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2.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使用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200 万元，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主要用于：山海关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10825 万元，山海关潮河治理工程项目 4375 万元。

3.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部

门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321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1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00 万元），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主要用于：山海关石河生态防洪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16297 万元（一般债务 5597 万元、专项债务 10700 万元），山海关潮河治理工程 5687 万元（一般债务），山海关古城保护与开发项目 8491 万元（一般债务），山海关区石河口防潮橡胶坝提升改造工程 625 万元（一般债务），山海关长寿山乡村旅游道路建设工程 1000 万元（一般债务）。

4.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使用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 29200 万元，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主要用于：山海关石河生态防洪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21420 万元，山海关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7075 万元，人民医院平安国际金融租赁 705 万元。

（四）偿债计划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通过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管控增量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安排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措施，逐年降低债务余额，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105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拟安排本级资金偿还 405 万元，拟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7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中“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将已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 13850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